

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

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申請停泊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 ☐ 1 年 ☐ 6 個月 ☐ 3 個月 ☐ 1 個月 ☐ 臨停：__日（7 日內）			
申請停泊區 （每船每次僅能申請 1 泊位區）		☐ A 區停泊區（泊位數 14 席）：限 30 呎以上～60 呎以下遊艇、60 呎以下帆船。 ☐ B 區停泊區（泊位數 10 席）：限 30 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。	
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			
船舶名稱：		船舶種類： ☐ 遊艇 ☐ 帆船	
船舶全長：公尺		船舶總噸數：噸	
【申請檢測表：自行勾選】 ☐ 檢附 <u>遊艇證書</u> 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始得申請） ☐ 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（影本） ☐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（非本國籍遊艇申請泊位應提供） ☐ 委託書（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）			
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務必填寫）			
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（附上負責人姓名）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 （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 <u>請務必填寫</u> 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。）			
聯絡人			
聯絡人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	
聯絡地址			

審查結果：

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

- 一、申請**長期泊位**船舶於公告開放泊位**停船日前7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**臨停泊位**船舶於**停船日前3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採**郵寄、親送、傳真或電子郵件**等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 - Ⓒ 申請表1份
 - Ⓒ 遊艇證書影本1份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**遊艇**始得申請）
 - Ⓒ 船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1份
 - Ⓒ 申請人或受託申請人非船主本人，請另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
 - Ⓒ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特許文件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，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）
 - 1、**郵寄：**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-2號C8-5倉庫 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
 - 2、**親送：**
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-2號C8-5倉庫 高雄市公有遊艇碼頭辦公室(第三船渠&鼓山哨船頭)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止）
 - 3、**傳真：**
07-5369372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）
 - 4、**電子郵件：**
basinno3@gmail.com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5369372/ 0909-571-473）
 - 5、**Line@官方帳號：**
@904nngod（務請於加入後傳訊息與窗口確認加入）
- 三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**長期泊位**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 - （二）申請**臨停泊位**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四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船舶停泊於本碼頭以船舶全長(公尺)計算，使用管理費收費費率如下：

停泊期		費率	備註
長期泊位	一年停	船舶全長*25 元/日	以申請 1 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年費用以 1 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（分 2 次繳費）。
	半年停	船舶全長*25 元/日	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	季停	船舶全長*30 元/日	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	月停	船舶全長*30 元/日	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臨停泊位	臨停	船舶全長*40 元/日	最多申請 7 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視狀況提供申請。

繳費方式：本局提供繳費單，於繳費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收費費率如有變更，依公告日起以新費率計收。

五、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
六、碼頭停泊情形將更新於海洋局網站。

七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

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
八、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